



## 六、已立案之兒童托育中心（安親班）所開立之收據，應否貼用印花稅票？

**答** 兒童托育中心（安親班）除由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辦理者，其收取費用所開立之收據可免貼印花稅票外，其他由團體、私人或公司行號所辦理之安親班，其開立收據仍應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。

此外，因開立收據甚多，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彙總繳納印花稅，除可免購花、貼花及銷花之麻煩外，更可避免因銷花不完全而受罰。

## 七、合於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之收據是否要貼用印花稅票？

**答** 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，免納印花稅。所以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、數量及價款等，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，免貼用印花稅票。

## 八、買賣、承攬契據如何貼花？是否必須由交易雙方訂立正式合約書才算印花稅課稅憑證？如果只是估價單或報價單，要不要貼花？

**答** (一)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貼用印花稅票新臺幣12元；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。因合約雙方均為立據人，應分別就所持有之合約書負責貼用印花稅票。

(二) 依民法規定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是以當事人一方之要約經他方承諾，並書立契約者，契約內容即具拘束簽約雙方當事人之法定效力，應按合約書之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。

(三) 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，例如使用報價單、估價單或交貨單代替契約書者，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。

## 九、應貼用印花稅票合約書有溢貼時，應如何處理？合約書簽訂後解約已貼用之印花稅票可否申請退稅？

**答** (一) 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、認定事實、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，不論是以繳款書繳納、彙總繳納或以實貼方式繳納之印花稅，如有適用法令、認定事實、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均得申請退還。

(二) 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一經書立交付使用，即應貼足印花稅票，至於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，並非免稅之理由。因此，合約書一經書立交付使用，因故作廢或終止，不得申請退稅。

## 十、公司發行股票委託代辦股務、簽證及承銷之契約，應否繳納印花稅？

**答** 受託辦理股票發行之股務、簽證及承銷等事宜所簽訂之契約，除「簽證契約」非屬承攬契據性質，無須貼用印花稅票外，「股務代理契約」及「證券承銷契約」均屬承攬契據性質，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。

## 十一、公司部門間往來所書立之憑證，應否課徵印花稅？

**答** 公司內部所用，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，包括總公司與分公司內部各部門之間，或與所屬人員之間，因業務上需要，彼此往來所用，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，免貼用印花稅票。